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9,682	22,585
已售貨品成本		(15,759)	(14,915)
毛利		3,923	7,670
其他收入		413	328
銷售及分銷支出		(4,074)	(5,283)
行政支出		(5,207)	(6,004)
經營虧損		(4,945)	(3,289)
財務費用		(52)	-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97)	(3,289)
所得稅支出	6	(37)	(5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5,034)	(3,3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		-	(4,605)
期內虧損		(5,034)	(7,946)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虧損：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34)	(3,34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4,605)
		<u>(5,034)</u>	<u>(7,946)</u>
-非控股權益		-	-
		<u>(5,034)</u>	<u>(7,94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呈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6)	(0.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15)
基本及攤薄	7	<u>(1.26)</u>	<u>(1.9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034) (7,946)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貨幣匯兌儲備 - 1,682
貨幣匯兌差額 3 (25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
值變動 (3,442) (15,79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8,473) (22,312)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8,473) (21,81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498)

(8,473) (22,312)

- 非控股權益 - -

(8,473) (22,3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5	1,627
無形資產	3	4,765	4,894
使用權資產		5,51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	19,238	23,895
總非流動資產		31,175	30,416
流動資產			
存貨		430	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669	16,811
可收回所得稅		317	3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57	22,843
總流動資產		30,873	40,527
總資產		62,048	70,9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1	401
股份溢價		457,543	457,543
其他儲備		(329,458)	(324,805)
累計虧損		(87,901)	(79,087)
總權益		40,585	54,0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54	54
租賃負債		3,397	-
總非流動負債		3,451	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442	12,620
合約負債		1,773	3,1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9	1,101
銀行借貸		810	-
租賃負債		2,168	-
總流動負債		18,012	16,837
總負債		21,463	16,891
總權益及負債		62,048	70,943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本第二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全年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期間應付所得稅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止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於初步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行政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行政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行政委員會考慮香港及台灣的媒體業務經營表現，以及娛樂及生活時尚業務，手錶及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之表現。

來自該等地區之外來客戶營業額總額分析以及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香港及台灣		總計 千港元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5,758	3,924	19,682
分部虧損	(2,918)	(907)	(3,825)
未分配支出			(1,120)
未分配財務費用			(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4,997)
所得稅支出			(37)
期內虧損			(5,034)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50	-	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3	17	170
無形資產攤銷	61	2	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1	-	551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媒體業務

	<u>持續經營業務</u>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及台灣		小計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娛樂及生活 時尚業務 千港元	手錶及 汽車業務 以及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18,219	4,366	22,585	-	22,585
分部虧損	(915)	(835)	(1,750)	(4,605)	(6,355)
未分配支出					(1,539)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4)
所得稅支出					(52)
期內虧損					(7,94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8	-	18	1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7	21	168	-	168
無形資產攤銷	70	3	73	-	73

3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0	4,973	5,173
添置	11	-	11
攤銷支出	(85)	(205)	(290)
期終賬面淨值	<u>126</u>	<u>4,768</u>	<u>4,894</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43	75,600	77,043
累計攤銷	(1,317)	(13,378)	(14,695)
累計減值	-	(57,454)	(57,454)
賬面淨值	<u>126</u>	<u>4,768</u>	<u>4,89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126	4,768	4,894
添置	2	-	2
攤銷支出	(28)	(103)	(131)
期終賬面淨值	<u>100</u>	<u>4,665</u>	<u>4,76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34	75,600	77,034
累計攤銷	(1,334)	(13,481)	(14,815)
累計減值	-	(57,454)	(57,454)
賬面淨值	<u>100</u>	<u>4,665</u>	<u>4,765</u>

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買賣證券 - 上市證券		
於期初/年初	23,895	70,470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4,657)	(46,575)
於期末/年末	<u>19,238</u>	<u>23,895</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平值按上市證券股價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5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82	3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70	1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1	-
無形資產攤銷	63	7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927	14,162
租賃成本	-	798
短期租賃開支	59	-

6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支出	<u>37</u>	<u>52</u>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400,900	400,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034)	(3,3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1.26)	(0.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4,6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	(1.15)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26)</u>	<u>(1.98)</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股息

董事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10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 19,682,000 港元 (二零一八年：22,585,000 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減少約 1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來自娛樂及生活時尚分部廣告收入下降。本集團於本季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比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由 3,341,000 港元增加約 51% 至 5,034,00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周卓華先生。